(2017)皖高法委鉴字第16号委托鉴定事项信息公告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入选机构名单中各相关机构:

根据本院对外委托事项选择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要求,现公布一件委托事项信息:

本院民一庭移送我处的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与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房地产合作开发协议书》已被生效判决确认无效，但案涉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原肥东县龙岗开发区FDL011号东国用2004第2059、2060地块（花溪龙庭项目）已被开发。现根据审判需要，须1、对花溪龙庭项目已被开发的土地面积进行测绘；2、对花溪龙庭项目已被开发的土地地价进行评估；3、对花溪龙庭项目已被开发的土地的损失进行鉴定。

该委托事项涉及土地测绘和估价、工程造价鉴定、资产评估等，本处初定委托委托一家全资质机构完成委托事项，请相关符合条件的机构自愿报名参加。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日至11月8日；报名材料应包括机构全称、联系人通讯方式等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发送至ahgysfjdc@163.com邮箱。我处将对报名机构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当事人摇号随机选择委托鉴定机构。摇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摇号结果将在本网相同平台公告。

联系人：杨富强

联系电话：1805600801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处

2017年11月1日